

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通過，並請文化部辦理。

進行第 4 案。

4、

現行文化資產的分類架構，不符合原住民族之特性。例如，原住民族的舊社遺址，具有民族學與人類學之價值，但若依照現行的分類架構，無論是「遺址」或「文化景觀」，原住民族舊社遺址都難以符合登錄的標準，致使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申請時須削足適履，硬行置入目前不合適的文資分類架構。再者，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非僅屬原住民族或部落，而是屬於全國的重要資產，故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每年度須提出相當預算，協助部落進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保護。而原住民族文化隨族群與部落而異，難有一套統一標準評定。考量原住民族的文化特性，於審議過程亦應徵詢部落代表或原住民族文化專業者等。

準此，爰建請文化部，檢討現行文化資產的分類架構，以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現狀；提出補助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計畫，做為未來執行、維護的基礎；修正現行審議程序，成員必須包含部落代表、原住民族文化專業者。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意見？

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並請文化部辦理。

進行第 5 案。第 5 案的提案委員與連署委員都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我有連署。

主席：好，進行第 5 案。

5、

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針對列冊追蹤之具保存潛力文化資產，欠缺定期巡查、定期啟動審議之機制，被指定成法定保護之文化資產之日，更遙遙無期。

然文化部針對全國各縣市之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並無明確統計與列管，以台北市為例，已公告之文資總數達近 4,000 件，其中古蹟、歷史建築達 352 棟，而列冊追蹤之古蹟、歷建是已獲指定者之三倍、高達 1,114 件。顯見全國性列冊追蹤具保存潛力文化資產，其數甚高，亟需強化追蹤。

建請文化部辦理以下事項：

一、資訊公開，定期統計並公布各縣市政府列冊追蹤之文資案件。

二、針對民眾提報/政府普查後列冊追蹤、具保存潛力之文化資產，訂定定期巡查、限期啟動審查程序之規範，以利各縣市政府依循。

三、除增加文化資產保護之人力、預算等資源外，研議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利用民間力量協助列冊追蹤案類文化資產之巡查、保護工作。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意見？

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並請文化部辦理。

進行第 6 案。

6、

文化部負有根植推廣傳統文化之責，有關傳統技術或文化之留存，目前以「文化資產學院」推動，輔以參與勞動部「名師出高徒計畫」，是為其中一項名師條件，得收學徒以一年期傳授技藝，得延展一年。然如何吸引青年參與傳統技術或文化之留存，仍有許多可能方式，例如大甲媽祖遶境吸引百萬人參與，年齡層跨老中青，顯示我國年輕人對傳統文化有極大熱情。而文化部針對「文化專長替代役」之規定，吸引藝術文史相關領域的人才，其實施內容列五項，包括「推動社造政策與業務」、「支援文化保存」、「協助地方文化館業務」、「支援文化活動」、「參與公益服務」。其中針對「支援文化保存」，止於「蒐集地方文史資料，透過協助影像紀錄、編輯地方刊物、文史出版及展演活動…」。

爰要求文化部就「文化專長替代役」，如何讓具有相關背景、技術、能力之青年，於專業領域有更大發揮，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意見？

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可以給我們寬限一點？建議將提案中「兩週內」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並請文化部辦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內保存之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請文化部以專案管理方式補助其為維護文化資產必要之恆溫恆濕設備，以利保存。

提案人：陳學聖 黃國書

連署人：鄭天財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簡東明 柯志恩 張廖萬堅